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大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謝淑敏

相 對 人 張佳雯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59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面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执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向臺灣臺中地方
02 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存擔保金在案。茲因聲請人就相對
03 人大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展公司）、謝淑敏部分已
04 獲臺中地院核發未執行證明，且前開擔保金業經其餘相對人
05 同意返還，爰聲請發還提存物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109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
07 文所示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以臺中地院110年度存字第591
08 號提存在案。又聲請人就相對人大展公司、謝淑敏部分，業
09 經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以民國110年5月3日中院麟民執110司
10 執全七字第162號核發未執行證明，且相對人張佳雯已同意
11 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有聲請人所提臺中地院民事執
12 行處證明書影本、相對人張佳雯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
13 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從而，本件聲
14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就相對
15 人大展公司、謝淑敏部分既獲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未執
16 行證明書，依首揭規定，此部分原得向臺中地院提存所聲請
17 返還提存物，惟因聲請人所提供擔保金係為相對人3人供擔
18 保，無從切割，遂裁定如主文所示，併此敘明。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